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張嘉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；接觸；跟蹤。

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之住居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0弄00號）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男友，自民國112年12月迄今毆打過聲請人約7次，曾用手、腳或拿皮帶、電線等物品，毆打聲請人之腳或背，還有一次用手臂勒住聲請人脖子，讓聲請人呼吸困難。最近一次於113年1月25日6時30分許，在聲請人之彰化縣○○鄉租屋處，相對人問聲請人為何還沒要睡覺，聲請人回說待會要去上班，相對人就說：「不睡覺整天去工作，是外面跟別人有外遇嗎？」，隨後兩人發生爭吵，相對人就動手拉聲請人頭髮，徒手毆打、腳踹聲請人背部，並將聲請人壓在床上、用手跟腳毆打聲請人的背，聲請人想還手把相對人反壓在床上，相對人就更抓狂，竟拿電線毆打聲請人背部、左肩，致聲請人受有後背及左肩挫傷，嗣聲請人要出門服勞動役，相對人懷疑聲請人外出要跟外遇對象見面，就將聲請人攔住、推到床上，不讓聲請人出門，妨害聲請人之行動自由。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

01 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
02 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
03 定，暫時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
04 令等情。

05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男友，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
06 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其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
07 情，業據提出警訊筆錄、村上派出所報告單、職務報告、全
08 戶戶籍資料、診斷書、家暴現場照片、聲請人受傷照片、內
09 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
10 證，並據相對人於警訊中自承：伊有於113年1月25日6時30
11 分許，在聲請人之彰化縣○○鄉租屋處徒手毆打、腳踢聲請
12 人左肩、背部，並因懷疑聲請人外遇而將聲請人推到床上，
13 不讓聲請人外出；伊另曾於113年1月15日6時許，在○○○
14 汽車旅館房間徒手毆打聲請人背部等語，堪認聲請人對家庭
15 暴力之事實已有相當之釋明。本院認為暫時核發如主文所示
16 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

17 三、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。聲請人或相對
18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，或有不同意見，得
19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，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
20 述，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，或提出有利於
21 己之證據以供調查。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
22 為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
23 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，附此敘明。

25 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31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楊憶欣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05 效。

06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0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08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09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